

大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離駐及延駐審查要點

10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廠商)瞭解進駐、離駐及延駐本中心之相關流程與規範，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離駐及延駐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進駐

第二條 廠商進駐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廠商進駐大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2. 廠商與大華科技大學教師合作備忘錄。
3.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影本，並於進駐時繳驗正本。
4. 廠商營運計畫構想書。
5. 同意審查聲明書。
6.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7. 勞保繳費清單。

三 申請時間

隨時受理申請。

四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請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

第三條 廠商進駐申請評審標準

一 企業進駐申請評審作業，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委員負責執行之。

二 審查時間

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開始進行審查，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三 審查程序

1. 由本中心依申請標準對申請文件做初步查驗與書面審查。
2. 經初步查驗與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提送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評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3.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

四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書、合作備忘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運計畫書、同意審查聲明書等(由廠商提供)。

2. 書面技術審查意見表(由本中心提供)。

五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議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得指定研發長或本中心執行長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六 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1. 申請人或廠商之能力評估。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評估。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評估。
4. 廠商經營企圖心及投入時間評估(含工作進度及人力配置)。
5. 財務評估。
6.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七 審查結果由本中心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申請人，並辦理後續簽約進駐事宜，營運輔導合約書(由本中心提供)。

離駐

第四條 廠商離駐審查

一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進駐廠商均可向本中心提出離駐申請：

1. 進駐時間完成。
2. 廠商營運成長迅速、技術研發成熟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3. 廠商本身經營之考量。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之決議。

二 申請時間

進駐廠商最遲必須於離駐日期之前九十日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審查之後續事宜。

三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廠商創新育成合約書。
2. 離駐申請備忘錄。
3. 進駐期間考評記錄。

四 審查要點

1. 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進行會議或書面審查，並得視需求請進駐廠商代表列席簡報說明。
2. 本中心於接到該廠商離駐申請備忘錄起擇期進行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結果。
3. 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搬離培育區並將場所恢復原狀，進駐廠商於離駐時，應完成歸還基本設備手續、結清所有費用。
4. 進駐廠商必須在離駐結案報告書及同意書上簽章。

五 提前離駐要點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經由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三十日內搬遷：

1. 應繳空間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個月未結清。
2. 廠商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訂合約規範。
5. 其他重要事項。

延駐

第五條 廠商延駐審查

一 申請資格

本中心進駐廠商凡符合進駐合約規定，可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二 申請時間

進駐廠商最遲必須於進駐時間屆滿之前六十日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審查之後續事宜。

三 延長進駐期限

延駐一次以一年為限。

四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廠商創新育成合約書。
2. 延長進駐申請備忘錄。
3. 進駐期間考評記錄。

五 審查要點

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進行會議或書面審查，並得視需求請進駐廠商代表列席簡報說明：

1. 本中心於接到該廠商延長進駐申請備忘錄起擇期進行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結果。
2. 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中心辦理延長進駐之相關簽約事宜。
3. 進駐廠商必須遵守本校及本育成中心之相關條約修訂規定。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

六 進駐廠商於延長進駐期間若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三十日內搬遷：

1. 應繳空間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個月未結清。
2. 廠商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